

彰化縣第十五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實施計畫修訂對照表

修訂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八、比賽方式： (一)初賽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。 1.收件及線上報名日期：110 年 2 月 18 日(星期四)起至 3 月 12 日(星期五)止，<u>郵戳為憑</u>。 (二)決賽：採現場書寫方式 1.決賽日期：<u>110 年 4 月 15 日(星期四)</u>。	八、比賽方式： (一)初賽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。 1.收件日期：110 年 2 月 18 日(星期四)起至 3 月 12 日(星期五)止，<u>郵戳為憑</u>。 (二)決賽：採現場書寫方式 1.決賽日期：<u>110 年 4 月 8 日(星期四)</u>。	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2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46408 號函辦理